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3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龍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6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5,08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9,690元（計算式：304,604+5,086=309,69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30 萬 4,604	114 年 11 月 6	115 年 1 月 25	(81/3 65)	7.03%	4,75 2.07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3 0萬4, 604 元)			元	日	日			元
	2	違約 金	30萬 4,604 元	114年 11月3 0日	115年 1月25 日	(57/3 65)	0.70 3%	334.4 1元
	小計							5,08 6.48 元
合計								30萬 9,690 元